

附表二

請黏貼最近半年
光面彩色 2 吋相片
1 張，並浮貼 1 張
(共 2 張)。另附
生活照 1 張

姓名：

現職：

事蹟簡介：

一、

二、

(附註：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，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，字數以 300 字為限，並將文字檔傳送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)